

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高市前區建字第 103305358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高市前區建字第 107303795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高市前區建字第 11130231900 號函修訂

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之執行，以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並依「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條件、文件及程序等內容如下：

(一)補(捐)助對象、條件或標準

設立於前鎮區之團體或活動地點於前鎮區之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協會、學會、研究會、聯誼會、促進會、教會、寺廟、慈善團體等民間團體，且有向財稅單位登記「統一編號」及依法持續運作之民間團體。

(二)補(捐)助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

體能健康、體育、文化、研習、社會教育等或公益性之活動。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補(捐)助「函文」及申請書(附表一)：申請活動補(捐)助原則於活動開始 20 日前提出。
2. 申請補(捐)助計畫(內含計畫內容、經費概算、是否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經費及經費來源等)。
3. 政府機關登記有案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宗教團體等民間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向政府單位登記「統一編號」之號碼或影本。
5. 其他必備文件。

(四)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審查標準：符合本作業規範本項第一款之團體。

作業程序：

1. 申請補助民間團體提出計畫書等資料，經本所有關課室收文初審。
2. 本所組成審查小組對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書等資料進行審查。
3. 本所審查小組設置委員 7 人，由本所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委員由本所聘(派)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及秘書室等主管擔任。

(五)經費核撥

受補助團體於活動辦竣一個月內，函文持下列資料向本所申請經費核銷，需俟補助經費撥入本所後撥款：

1. 原申請計畫。
2. 經費核銷原始憑證。
3. 成果報告及照片。
4. 收據(含登記字號及統一編號)。
5.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附表二)。
6. 其他必備文件。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補(捐)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五、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捐)

助經費之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六、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七、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補（捐）助個人舉辦之活動。

（二）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下列民間團體，不在此限：

1.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3. 申請補（捐）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團體。

4.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補（捐）助計畫所補（捐）助之民間團體。

九、除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本所於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一）本作業規範。

（二）每季之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十、本作業規範未規定者，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規範奉 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